



「觀光與在地生活共享的淡水小鎮——捷運淡水站週邊環境經營」

公民共識會議 第三次執行委員會 會議議程

- 一、時間：95 年 10 月 14 日 下午 2 時 30 分
- 二、地點：淡水社區大學校本部(會議室)
- 三、主席：黃瑞茂 教授
- 四、出席人員：台灣城鄉特色發展協會理事長/許主冠先生
捷運局綜合計畫處副工程司/黃亞誠先生
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/林子倫教授
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/張勝雄教授
淡水女同濟會理事/鄭楊淑玲女士
淡水鎮鄧公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/李宗燦先生
淡水古蹟博物館館長/張寶釧女士
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專案規劃師/李思薇小姐
惠元藥局老闆/杜秀元先生
淡江大學建築系/黃瑞茂教授
淡水社區大學/張建隆主任
- 五、列席人員：淡水文化基金會執行長/許慧明、淡水社區大學副主任/謝德錫、台灣城鄉特色發展協會專案/尹佩芳、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助理/陳佩研、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研究生/陳致中、淡江大學建築系研究生/游雅婷、淡水社區大學企劃專員/郭于瑞
- 六、記錄：郭于瑞
- 七、會議流程：

14：30~14：35 主席致詞

14：35~14：40 第二次執委會會議結論摘要

14：40~15：00 第二次執委會決議事項處理情形與工作進度簡報

15：00~16：20 議題討論

16：20~16：30 臨時動議

16：30 散會

※ 參考資料

1. 預備會議議程及相關規定
2. 議題手冊(可閱讀資料)
3. 公民小組報名概況表
4. 公民小組抽選資料表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第二次執委會會議結論摘要

- 一、民小組招募需再加把勁，公民小組母群樣本能夠多一點，會中列舉 5 種改進方案請籌備單位執行。
- 二、可閱讀資料截稿日延到 10/7，10/8 寄給執委研讀修改，請各位執委於 10/11 前回傳修改部分，于瑞將執委修改資料傳給雅婷統整，10/14 第三次執委會將可閱讀資料審稿。
- 三、可閱讀資料修改與撰寫建議：文字應淺白、以問句方式題答呈現；相關計畫以時間為主軸，先把跟捷運站有關的計畫先陳列再衍生其他相關計畫；上位計畫彼此間相關性與矛盾性應呈現。
- 四、預備會議與正式會議主持人希望由同一人擔任，目前淡水文化基金會執行長許慧明先生答應擔任正式會議主持人，後續處理仍需請籌備小組盡快確認。
- 五、預備會議當中授課專家推薦由林子倫教授擔任「公民會議與台灣經驗」講師、城鄉局長李得全擔任「淡水的都市計畫與發展」講師、張勝雄教授擔任「交通」議題的講師、劉可強教授擔任「觀光與在地思維」課程主講人，以及黃瑞茂教授擔任「環境」議題的主講人，其中城鄉局長/李得全、劉可強教授需請籌備小組邀請，各課程時間可再調整。
- 六、建議於預備會議與正式會議時邀請公部門(交通局或城鄉局)官員做政策性說明。

參、第二次執委會決議事項處理情形與工作進度簡報

- 一、指導單位確認增加淡水文化基金會
- 二、公民小組招募情況
- 三、確認預備會議與正式會議主持人—淡水文化基金會執行長許慧明先生
- 四、預備會議專家邀請情形
- 五、確認預備會議議程及相關規定

肆、議題討論

- 一、審核議題手冊(可閱讀資料)
- 二、公民小組抽樣原則
- 三、公民小組抽選
- 四、確認下次開會時間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

※參考資料

預備會議議程

預備會議第一日，10/28 (六)		預備會議第二日，10/29 (日)	
時間	議程	時間	議程
9:00-9:30	報到	9:00-9:30	報到
9:30-9:40	主辦單位致詞(10 分鐘)	9:30-10:40	交通(70 分鐘)
9:40-10:30	自我介紹(50 分鐘)	10:40-10:50	休息(10 分鐘)
10:30-10:40	休息(10 分鐘)	10:50-12:00	觀光與在地思維(70 分鐘)
10:40-11:30	公民會議與台灣經驗 (50 分鐘)	12:00-13:00	午餐時間(60 分鐘)
11:30-12:30	午餐時間(60 分鐘)	13:00-14:30	<u>小組討論形成問題</u>
12:30-13:50	淡水都市計畫與發展 (80 分鐘)	14:30-14:40	休息(10 分鐘)
13:50-14:00	休息(10 分鐘)	14:40-16:10	<u>全體討論提出正式會議議題</u> (90 分鐘)
14:00-15:20	環境(80 分鐘)	16:10-16:30	茶點時間(20 分鐘)
15:20-15:40	茶點時間(20 分鐘)	16:30-17:00	討論、確認正式會議專家 名單(30 分鐘)
15:40-17:00	角色扮演(80 分鐘)		
17:00	賦歸	17:00	賦歸

預備會議規定

1. 公民會議期間，公民小組成員不得單獨接受媒體採訪。
2. 公民會議會場不開放媒體進入採訪及拍攝。
3. 執行委員會之委員、媒體、一般民眾只能於觀察是觀看會議進行，不得進入會場，避免干擾公民小組成員討論。
4. 會議期間，承辦單位不得對外公佈公民小組成員名單及資料。